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835,852,726.8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835,855,379.63 份）的 99.999930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35,852,726.8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

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修改如下：

原文：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 7 天（含）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Y < 1 \text{ 年}$	0.1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05%
$Y \geq 2 \text{ 年}$	0%

修改为：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1.0%
$30 \text{ 日} \leq Y < 6$ 个月	0.5%
$Y \geq 6$ 个月	0%

（2）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中的“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2、赎回金额的计算”的举例修改如下：

原文：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5%=5.74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11,474.26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74.26 元。

修改为：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6 个月)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5%=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57.40=11,422.6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0 日后(未满 6 个月)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

我司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8237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女，198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金磊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爱萍、赵艺璇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835,852,726.86 份，占 2025 年 9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835,855,379.63 份的 99.99993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35,852,726.8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

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